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收益表重點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收益		
— 半導體分銷	3,064.3	2,801.3
— 消費類電子產品	278.9	105.8
— LED	23.3	2.0
	<u>3,366.5</u>	<u>2,909.1</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 公司	(20.4)	67.2
— 半導體分銷	61.5	50.4
— 消費類電子產品	10.3	19.5
— LED	(14.8)	5.4
	<u>36.6</u>	<u>142.5</u>
折舊及攤銷	<u>(13.1)</u>	<u>(9.3)</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	123.6
非控股權益	(1.9)	(0.5)
	<u>0.5</u>	<u>123.1</u>
股息		
— 中期	6.1	15.7
— 建議末期	—	24.8
	<u>6.1</u>	<u>40.5</u>
財務狀況表重點		
資產總值	1,443.4	1,38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2.5	685.8
權益總額	634.7	680.2
銀行債務	579.0	507.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6.5	28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1.1	223.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	<u>277.6</u>	<u>510.7</u>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91%	75%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27%	148%
每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港元)	0.46	0.82
每股權益總額(港元)	1.05	1.10

業績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或「AV Concept」)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3,366,541	2,909,125
銷售成本		<u>(3,106,351)</u>	<u>(2,769,541)</u>
毛利		260,190	139,5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1,870	18,77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3,017	6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647)	(35,369)
行政費用		(147,207)	(108,1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47,518)	110,8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價值虧損		-	(7,178)
重估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有權益至公平價值		-	5,6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29,61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9,839	-
其他費用		(9,599)	(8,487)
融資成本	5	(17,759)	(10,95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913	18,002
聯營公司		(5,470)	(1,493)
除稅前溢利	4	5,241	121,809
所得稅	6	(4,756)	1,254
本年度溢利		<u>485</u>	<u>123,06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16	123,601
非控股權益		(1,931)	(538)
		<u>485</u>	<u>123,063</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0.39仙</u>	<u>22.8仙</u>
攤薄		<u>0.39仙</u>	<u>22.6仙</u>

本年度已付及擬付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485	123,06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u>(3,956)</u>	<u>6,218</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471)</u>	<u>129,28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40)	129,819
非控股權益	<u>(1,931)</u>	<u>(538)</u>
	<u>(3,471)</u>	<u>129,2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37	67,724	68,245
投資物業		97,065	25,606	22,478
商譽	11	48,795	37,729	–
其他無形資產	9	30,572	26,592	1,56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53,199	14,458	32,63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0,025	173,679	61,781
可供出售投資	10	6,623	1,750	45,924
其他按金		13,448	–	17,050
遞延稅項資產		2,473	2,79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93,237</u>	<u>350,334</u>	<u>249,683</u>
流動資產				
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		–	–	22,516
可供出售投資	10	15,091	–	–
存貨	12	296,278	257,881	106,355
應收貿易賬款	13	270,531	237,876	209,8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692	31,313	20,130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	5,7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4	111,129	223,339	104,843
可退回稅項		997	–	–
定期存款		–	62,204	17,4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6,467	225,160	134,395
流動資產總值		<u>950,185</u>	<u>1,037,773</u>	<u>621,3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5	210,938	192,125	99,372
附息銀行借款		525,909	505,268	368,11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23	423	224
應付稅項		9,578	3,250	9,154
財務擔保責任	16	4,030	1,262	5,591
流動負債總額		<u>750,878</u>	<u>702,328</u>	<u>482,4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u>199,307</u>	<u>335,445</u>	<u>138,8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2,544</u>	<u>685,779</u>	<u>388,534</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6,698
附息銀行借款		51,523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42	1,565	729
遞延稅項負債		<u>5,187</u>	<u>4,042</u>	<u>23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7,852</u>	<u>5,607</u>	<u>7,658</u>
資產淨值		<u>634,692</u>	<u>680,172</u>	<u>380,876</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0,419	62,056	46,636
儲備		579,402	594,531	313,306
擬派末期股息	7	-	24,822	20,9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639,821</u>	<u>681,409</u>	<u>380,876</u>
非控股權益		<u>(5,129)</u>	<u>(1,237)</u>	<u>-</u>
權益總額		<u>634,692</u>	<u>680,172</u>	<u>380,876</u>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價值已捨入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反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1.2 往年調整－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於本年度收購香港若干投資物業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下之公平價值模式將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靠及更適用相關資料。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及現行用途基準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將更好地反映投資物業之商業價值。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更改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下之公平價值模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闡明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釐定。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要求實體計量有關資產之遞延稅項，視乎該實體是否可透過使用或銷售收回資產之賬面值而定。修訂本引入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之可駁回假設。該修訂本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採納。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追溯採納該修訂本。

誠如修訂本所要求，根據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投資物業所推斷之稅務結果，本集團已追溯重新計量有關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計入，而過往同期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公平價值之變動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成本模式下相應之折舊亦已撥回。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如下：

1.2 往年調整－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如下：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摘錄本)：

	先前呈報 千港元	變動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折舊－投資物業	(511)	511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	617	617
除稅前溢利	120,681	1,128	121,809
所得稅	1,254	(192)	1,062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	192	192
本年度溢利	121,935	1,128	123,06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473	1,128	123,601
非控股權益	(538)	–	(538)
	121,935	1,128	123,06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22.6仙	0.2仙	22.8仙
攤薄	22.4仙	0.2仙	22.6仙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本)：

	先前呈報 千港元	變動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4,701	905	25,6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9,429	905	350,334
資產淨值	679,267	905	680,172
儲備	593,626	905	594,531

1.2 往年調整－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摘錄本):

	先前呈報 千港元	變動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折舊－投資物業	(309)	309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	(510)	(510)
除稅前溢利	50,158	(201)	49,957
所得稅	26,859	34	26,893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	(34)	(3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77,017	(201)	76,81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7.8仙	(0.1仙)	17.7仙
攤薄	17.7仙	—	17.7仙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本):

	先前呈報 千港元	變動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2,679	(201)	22,4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9,884	(201)	249,683
資產淨值	381,077	(201)	380,876
儲備	313,507	(201)	313,306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列入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1.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³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³

1.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半導體分銷分部，涉及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
- (b) 消費類電子產品分部，涉及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發光二極管(「LED」)買賣業務。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管理費收入、其他收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壞賬撥備、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及未分配之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原值交易。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	3,064,301	278,863	23,377	-	3,366,541
分部間銷售	-	215	145	(360)	-
總計	<u>3,064,301</u>	<u>279,078</u>	<u>23,522</u>	<u>(360)</u>	<u>3,366,541</u>
分部業績	25,926	(1,543)	(8,706)	-	15,677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90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48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23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88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8,347
收取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90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收入					15
租金收入					1,70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91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4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47,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5,72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9,8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612
下列各項之議價購買收益：					
一間附屬公司					19
一間聯營公司					3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74)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50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3,017
未分配之開支					(31,878)
融資成本					(17,759)
除稅前溢利					<u>5,24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800	585	6	-	4,391
未分配之折舊					1,3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30	2,991	-	-	7,32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回	477	-	-	-	477
壞賬撇銷	837	-	-	-	837
資本開支	17,000	6,906	-	-	23,906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119,617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	2,801,302	105,861	1,962	-	2,909,125
分部間銷售	137	21	121	(279)	-
總計	<u>2,801,439</u>	<u>105,882</u>	<u>2,083</u>	<u>(279)</u>	<u>2,909,125</u>
分部業績	29,249	4,530	(8,915)	-	24,86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17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091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12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09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6,330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收入					245
收取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385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438
租金收入					1,15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8,00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9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110,8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價值虧損					(7,178)
重估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有權益至公平價值					5,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3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617
未分配之開支					(30,968)
融資成本					(10,956)
除稅前溢利					<u>121,80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737	132	6	-	3,875
未分配之折舊					7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06	2,894	-	-	4,70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347	-	-	-	347
資本開支	15,523	14,983	8	-	30,514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2,585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顧客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665,083	1,465,650
新加坡	1,272,178	1,334,808
韓國	224,052	86,568
美國	143,774	—
其他國家	61,454	22,099
	<u>3,366,541</u>	<u>2,909,125</u>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315,253	157,959
中國內地	11,713	48,870
新加坡	47,355	38,510
韓國	118,916	104,995
	<u>493,237</u>	<u>350,33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254,1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5,879,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按半導體分銷分部計算之單一客戶銷售。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減去退貨及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半導體分銷	3,064,301	2,801,302
消費類電子產品	278,863	105,861
其他	23,377	1,962
	<u>3,366,541</u>	<u>2,909,12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90	117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239	1,091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	128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48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	153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43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88	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5,728	137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8,347	6,330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收入	15	245
收取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90	1,385
一間聯營公司之商標授權收入	50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3,921
下列各項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19	-
認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份	300	-
租金收入	1,703	1,150
其他	2,698	2,268
	<u>31,870</u>	<u>18,772</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貨成本		3,101,123	2,768,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786	4,63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9	7,321	4,70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	13	(477)	347
壞賬撇銷**		837	—
滯銷存貨之減值／(減值撥回)*		(1,945)	1,40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0	—	4,027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4,213	2,126
核數師酬金		2,354	1,726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34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6,772	79,4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37	2,108
		100,609	81,604
公平淨值虧損／(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47,518	(110,8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	7,178
匯兌差額淨額**		(5,515)	(5,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5,728)	(1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29,61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9,839)	—
銀行利息收入		(290)	(117)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48)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	(153)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	(128)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239)	(1,091)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43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88)	(40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		—	4,32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74	—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之撥備**		279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賬款之撥備**		506	—
重估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有權益至公平價值		—	(5,614)
反確認財務擔保責任之收益**		—	(4,3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3,921)
租金毛收入		(1,703)	(1,150)
減：直接開支		175	86
租金淨收入		(1,528)	(1,064)

* 該結餘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費用」。

*** 該結餘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7,333	10,916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之利息	369	-
融資租賃之利息	57	40
	<u>17,759</u>	<u>10,956</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0,869	4,41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715)	(107)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812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154)	(1,992)
遞延	(1,056)	(3,565)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4,756</u>	<u>(1,254)</u>

7.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一年：3港仙)	6,083	15,701
建議末期－無(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4港仙)	-	24,822
	<u>6,083</u>	<u>40,523</u>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2,032,485股(二零一一年：542,310,55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416</u>	<u>123,60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2,032,485</u>	542,310,55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1,690,948</u>	<u>4,902,837</u>
	<u>613,723,433</u>	<u>547,213,393</u>

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原值	4,499	59	27,710	32,268
累計攤銷及減值	(990)	(29)	(4,657)	(5,676)
賬面淨值	<u>3,509</u>	<u>30</u>	<u>23,053</u>	<u>26,592</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按原值，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509	30	23,053	26,5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403	-	10,927	11,330
增加	-	491	-	491
本年度內撥備之攤銷	(37)	(103)	(7,181)	(7,321)
匯兌調整	(22)	-	(498)	(52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53</u>	<u>418</u>	<u>26,301</u>	<u>30,57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4,880	550	38,051	43,4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27)	(132)	(11,750)	(12,909)
賬面淨值	<u>3,853</u>	<u>418</u>	<u>26,301</u>	<u>30,572</u>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原值	2,431	59	-	2,4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900)	(23)	-	(923)
賬面淨值	<u>1,531</u>	<u>36</u>	<u>-</u>	<u>1,567</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按原值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531	36	-	1,5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	-	27,710	27,710
增加	1,950	-	-	1,950
本年度內撥備之攤銷	(37)	(6)	(4,657)	(4,700)
匯兌調整	65	-	-	6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09</u>	<u>30</u>	<u>23,053</u>	<u>26,59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4,499	59	27,710	32,268
累計攤銷及減值	(990)	(29)	(4,657)	(5,676)
賬面淨值	<u>3,509</u>	<u>30</u>	<u>23,053</u>	<u>26,592</u>

1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10,650	5,777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減值	15,091 (4,027)	— (4,027)
	<u>21,714</u>	<u>1,750</u>
列為非流動之部分	(6,623)	(1,750)
	<u>15,091</u>	<u>—</u>
流動部分		

上述投資包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0,6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77,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原值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頗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近期並無計劃將其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5,0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擬近期將其出售。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由於可供出售投資於年內錄得虧損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資產虧蝕，故已就原本賬面值(減值前)為4,0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27,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全面作出減值撥備4,0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27,000港元)。年內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4,027	3,92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4)	—	4,027
反確認出售	—	(3,921)
	<u>4,027</u>	<u>4,027</u>

1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37,729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11,066	37,729
年終之賬面值	<u>48,795</u>	<u>37,729</u>

管理層認為商譽並未發現減值，並相信任何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1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296,278</u>	<u>257,881</u>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1,346	239,160
減值	(815)	(1,284)
	<u>270,531</u>	<u>237,876</u>

1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超過60日。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須預付訂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客戶大額信貸。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160,591	195,986
1至30日	40,895	33,436
31至60日	15,605	7,031
超過60日	54,255	2,707
	<u>271,346</u>	<u>239,160</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1,284	9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75	-
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附註4)	(477)	347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撤銷	(347)	-
匯兌調整	(20)	-
	<u>815</u>	<u>1,284</u>
年終		

上述撥備乃就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作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其中部分。

13. 應收貿易賬款(續)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	160,430	195,986
逾期少於1個月	40,895	33,436
逾期1至3個月	15,500	7,031
逾期3至6個月	53,706	1,423
	<u>270,531</u>	<u>237,876</u>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在本集團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管理基金，於香港以外地區，按市值	45,822	45,397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35,300	7,131
其他地區	4,728	146,237
債務證券，按市值	25,279	24,574
	<u>111,129</u>	<u>223,339</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15.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根據發票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	153,918	133,632
1至30日	10,263	27,801
31至60日	1,538	459
超過60日	1,426	1,193
	<u>167,145</u>	<u>163,085</u>
已收按金	7,829	8,143
應計費用	35,964	20,897
	<u>210,938</u>	<u>192,125</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6. 財務擔保責任

年內，本公司就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二零一一年：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借貸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二零一一年：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擔保，而倘受擔保之實體在到期時未能還款，本公司將向貸方償付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減累計攤銷計算，本集團財務擔保責任之賬面值為4,0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62,000港元)。用於釐定此等擔保公平價值之方法乃參考受擔保之實體之回收率及主要財務比率作出。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Bestore Limited (「Bestore」)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811,000港元。Bestore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前聯營公司Signeo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SVP」) (前稱Darwin Investment Strategies Limited)之5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港元。SVP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VP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集團收購People & Semiconductor Co., Ltd (「P&S」)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6,209,700,000韓元(相當於45,444,000港元)。P&S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買賣。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前共同控制實體FLEX Technology Limited (「FLEX」)之5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港元。FLEX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LEX於年內暫停營業。

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1
無形資產	9	403
有關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	9	10,927
其他按金		2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4,294
存貨		39,34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34
前股東貸款		15,964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964
現金及銀行結存		3,37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93)
附息銀行借款		(24,362)
應付稅項		(1,270)
遞延稅項負債		(2,644)
		<hr/>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6,470
豁免前股東貸款		(15,964)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3	(19)
收購產生之商譽	11	11,066
		<hr/>
		61,553
先前持作下列用途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8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5,982)
		<hr/>
以現金支付		<u>46,255</u>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前聯營公司Signeo De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SDI」) 1%之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而SDI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DI主要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本集團收購德泰電子有限公司(「德泰」)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8,000,000港元。德泰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按兌換價每股2.6666美元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取300,007股股份收購Signeo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之75%股本權益。SIL主要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買賣。

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
可供出售投資		1,9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581
存貨		6,8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43
應收前股東款項		9,266
現金及銀行結存		6,6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20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80)
有關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	9	27,710
遞延稅項負債		(4,572)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17
非控股權益		699
收購產生之商譽	11	37,729
		38,645
先前持作下列用途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305)
		<u>34,340</u>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	28,100
以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6,240
	<u>34,340</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為42,6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143,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43,0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143,000港元)，其中3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預期不可收回。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6,255)	(28,100)
償還應收前股東款項	-	9,266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3,376	6,688
	<u>(42,879)</u>	<u>(12,146)</u>

自收購後，所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之貢獻分別為140,0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8,781,000港元)及1,4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78,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作實，則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為3,429,7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84,254,000港元)及2,5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199,000港元)。

本集團就該等收購產生之交易成本為1,3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0,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賬開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年內，FLEX之議價購買收益19,000港元乃於收益表內確認，此乃由於該收購屬議價購買所致。

18.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出售Dragon Favour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0元(相當於約49,3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出售於Megatech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本集團出售於Signeo Venture Limited(前稱Memoriki Venture Limited)之68.75%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於Bestore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08,000港元。

18. 出售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87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44
可供出售投資	4,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5,4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78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63
應付貿易賬款	(6,3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91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00)
其他應付款項	(27,394)
銷售貸款	(31,466)
	<hr/>
	4,653
於出售時保留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	(15,091)
銷售貸款	31,4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	29,612
	<hr/>
代價	50,640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50,640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64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3,163)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47,477
	<hr/> <hr/>

19.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Nitgen&Company Co., Lt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 (「New Concep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Ocean Be Holdings Co., Ltd. (「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ew Concept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Nitgen&Company Co., Ltd. (「Nitgen」)之7,179,925股普通股，相當於Nitgen之已發行股份約20.28% (「Nitgen收購事項」)。Nitgen之股份於KOSDAQ上市及Nitgen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生物識別解決方案。

19. 報告期後事項 (續)

(a) 收購Nitgen&Company Co., Ltd. (續)

Nitgen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30億韓元(約合8,844萬港元)，惟可予調整。

有關是項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Nitgen收購事項仍未完成。

(b)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及認購合營公司股份

(i) 初步認購合營公司(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AV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AVEGL」，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orever Century Limited (「FCL」)及Law Lai Sim Sara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於緊隨簽署合營協議後，FCL已以1港元收購一股認購人之Asset Vehicle Investments Limited (「合營公司」)股份，而AVEGL及FCL分別以85港元及14港元認購85股合營公司股份及14股合營公司股份(「初步認購」)，因此合營公司由AVEGL及FCL分別擁有85%及15%股權。

(ii) 額外認購合營公司

倘合營公司繼續進行收購深圳市威爾達電子有限公司、威爾達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及振華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且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AVEGL與FCL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就AVEGL及FCL分別按認購價42,223,410港元及7,451,190港元認購765股合營公司股份及135股合營公司股份(「額外認購」)及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AVEGL與FCL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額外認購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儘管合營協議已作任何規定，AVEGL將即時按每股合營公司股份1港元之價格自FCL收購，而FCL將即時按上述價格向AVEGL出售FCL所擁有之15股合營公司股份。

有關是項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公佈。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重點，連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半導體分銷	3,064.3	2,801.3
消費類電子產品	278.9	105.8
LED	23.3	2.0
	<u>3,366.5</u>	<u>2,909.1</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公司	(20.4)	67.2
半導體分銷	61.5	50.4
消費類電子產品	10.3	19.5
LED	(14.8)	5.4
	<u>36.6</u>	<u>142.5</u>
折舊及攤銷		
公司	(1.4)	(0.8)
半導體分銷	(8.1)	(5.5)
消費類電子產品	(3.6)	(3.0)
LED	(0.0)	(0.0)
	<u>(13.1)</u>	<u>(9.3)</u>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23.1	132.8
利息開支	(17.8)	(11.0)
除稅前溢利	5.3	121.8
所得稅	(4.8)	1.3
本年度溢利	<u><u>0.5</u></u>	<u><u>123.1</u></u>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電子行業遭受突如其來的挑戰所影響。歐債主權危機及美國經濟不明朗導致經濟低迷，使全球消費者信心減退，而在日本發生的地震及海嘯亦對國際電子零件供應鏈構成短暫影響。儘管如此，憑藉已建立的業務基礎及行之有效的業務策略，使AV Concept於消費類電子產品、半導體分銷及LED三大核心業務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亦同時擴大其業務據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2,909,100,000港元增加至3,366,500,000港元。毛利飆升86.4%至26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6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半導體分銷及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的銷售因智能電話及其他流動設備日漸受全球歡迎而有所增長。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及擴展至上游業務的策略，均使其以較高利潤率銷售旗下創新的優質產品，從而錄得達7.7% (二零一一年：4.8%)的高毛利率。

然而，本集團的企業EBITDA錄得會計賬面虧損2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Accupix Co., Ltd. (「Accupix」)的股權錄得公平值虧損所致，而該公司的股份已於韓國KOSDAQ上市(股份編號：056730:KQ)。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EBITDA下降至36,600,000港元，純利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3,100,000港元)。為使本集團於Accupix的策略性投資及其他資源更為合理化，以及專注於具增長潛力的業務，本集團於年內以總代價約104,600,000港元向市場出售所有Accupix股份。參照其於Accupix的最初投資，有關股份出售所得的淨收益約為47,300,000港元，較最初收購價上升約120%。

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

智能電話、電子書及平板電腦等全新先進便攜式設備漸受歡迎，帶動市場對周邊電子產品如高端藍牙耳機及相關配件的需求。受惠於這個有利的環球趨勢，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的營業額飆升163.6%至278,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益8.2%，這主要由於成功的自家品牌SOUL by Ludacris®的新增銷售所致。

本集團與格林美大獎得主及世界著名音樂人Chris “Ludacris” Bridges合作推出此新品牌，自二零一一年初在全球推出以來，一直以專業耳機的優質音效及時尚設計此一獨特組合見稱，深受市場歡迎。年內，本集團策略性地透過亞洲主要目標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中國內地及南韓)的合作夥伴引進此產品系列，以擴大其業務據點。此外，本集團亦推行創新的營銷活動，繼續與著名音樂人及運動員合作，邀請來自牙買加的奧運金牌得

主保特(Usain Bolt)、西班牙籍國際足球員法比加斯(Cesc Fabregas)及NBA超級球星侯活(Dwight Howard)為此品牌擔任代言人，為二零一二年進軍歐盟、南非及印度等新市場作好充分準備。受惠於名人效應的推動，SOUL by Ludacris®已樹立品牌形象，並隨著其客戶基礎日漸多元化，進一步鞏固其全球覆蓋。本集團有信心此產品系列將成為集團可預見未來的主要收入動力，集團會致力加強營銷以鞏固其基礎。

半導體分銷業務

年內，全新先進便攜式設備受歡迎，帶動消費類電子產品使用的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半導體分銷業務的營業額大幅增長9.4%至3,064,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益91%。

本集團於此業務的一貫主要策略是擴闊分銷網絡、使產品組合更多元化，以及擴闊客戶基礎。年內，本集團向擁有廣泛分銷網絡的公司認購股份，以求進一步加強其半導體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收購People & Semiconductor Co., Ltd. (「P&S」)所有已發行股份。該韓國公司主要在韓國從事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 (「Fairchild Semiconductor」)半導體產品分銷業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增加認購其共同控制實體同憶有限公司之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電子元件之貿易。隨著其半導體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大，預期此業務於來年將維持穩定增長。

鑒於能量轉換效率及節約能源在全球已是大勢所趨，AV Concept將集中資源發展此業務，推出更多環保產品，務求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建立較高盈利的產品組合，最終改善整體業績。

LED業務

城市化加速帶動中國房地產的蓬勃發展，刺激一般照明設備市場的迅速發展。受惠於中國LED包裝公司令人鼓舞的訂單，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Wavesquare及其LED解決方案於此業務取得很大的進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23,300,000港元，躍升十倍。

全球照明產品行業受到城市化及迅速城市化的市場對燈及照明設備產品的殷切需求所帶動。根據Freedonia市場研究，燈產品的全球需求將由二零零八年的29,000,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39,000,000,000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主要由於美國、中國、日本及歐洲對照明產品的龐大需求。此外，中國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推行的十二五計劃亦宣佈推廣LED照明產品的應用，在二零一六年前取代能源耗用量高的白熾照明產品。這項政策有利本集團的先進技術及環保電子零件的業務方向。配合集團已完成的產能擴充、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上升的LED產品市場需求，本集團預期LED業務於來年將可轉虧為盈。

前景

目前的經濟狀況為消費類電子產品行業帶來挑戰與機遇，惟有帶來真正價值的產品才會取得成功。AV Concept銳意專注於推行其核心業務的策略，加強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密切留意市場趨勢，以開發迎合消費者需要及融入最新科技的產品。

多年以來，本集團的SOUL by Ludacris®品牌的高清耳機以優質音效及與別不同的設計成功在市場上突圍而出。繼滲透歐盟及南非等新市場後，本集團現正致力透過一系列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擴大在國際市場的覆蓋及銷售，為未來業務發展奠下基礎。此產品分部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

在半導體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憑藉其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完善的分銷網絡及廣泛的客戶群，達致穩定增長。鑒於公眾日益關注節能問題，本集團計劃開發更多環保節能的電子零件，以支持環境保護。

為進一步把握LED行業的潛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以總代價約88,440,000港元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於韓國KOSDAQ上市的Nitgen之已發行股本約20.28%。Nitgen憑著良好發展前景及與本集團LED業務的潛在協同效益，現已在LED業務領域穩健發展。AV Concept繼續透過重組，開拓及評估與Nitgen及其現有核心業務的商機。是次收購貫徹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有助集團未來計劃擴展產品種類至下游產品，例如LED燈泡、一般照明設備及街燈。

透過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及科技發展趨勢，AV Concept之管理團隊將竭力為本集團建立優勢地位，把握新機遇，為長期業務發展作好充分準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狀況及相應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銀行債務	<u>579.0</u>	<u>507.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6.5	28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u>111.1</u>	<u>223.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	<u>277.6</u>	<u>510.7</u>
權益總額	<u>634.7</u>	<u>680.2</u>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u>91%</u>	<u>7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166,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7,400,000港元)，而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為1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3,300,000港元)。股本投資包括固定收入、股本及另類投資之平衡組合，而該等款額指本集團持有作中期至長期業務發展之現金儲備，並將成為本集團資金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為91%(二零一一年：75%)，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34,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0,2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之結餘總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7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0,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比率為127% (二零一一年：148%)。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950.2	1,037.8
流動負債	(750.9)	(702.4)
流動資產淨值	199.3	335.4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27%	148%

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在管理其資金狀況方面依循審慎之政策，並保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蓄勢待發，能自業務增長機會中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總代價約12,485,540港元購回合共16,3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	6,860,000	1.25	0.72	5,959,500
二零一一年九月	4,864,000	0.74	0.54	3,181,480
二零一一年十月	562,000	0.61	0.59	338,8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2,612,000	0.75	0.71	1,910,36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1,306,000	0.79	0.74	995,280
二零一二年一月	164,000	0.63	0.60	100,120
	<u>16,368,000</u>			<u>12,485,54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載於二零一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股權持有人獲悉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方面之最新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設立，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彼等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4港仙)。

發表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vconcept.com)上閱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